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校慶運動大會路跑活動實施計畫

113年10月22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落實綠色賽事概念，並強化校內體育活動氛圍，聯繫本校師生情誼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財務管理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圖書館、教學資源中心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、人文藝術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、校級中心、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應用科技學院、產創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台巴科大。
- 四、參加單位：本校學生（包含台巴科大）、教職員工（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臺灣大學系統教職員）、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5 日（六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10 時 00 分。（場布為前一天下午）
- 六、集合地點：寶藏巖河岸廣場(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 14 弄 2 號捷運公館站一號出口)上午 6 時 20 分至 7 時 30 分報到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（一人限報一組別）：
 - （一）3 公里組：
 - 1、一級主管組。
 - 2、休閒組(50 歲以上報名)：本校教職員工（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）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臺灣大學系統教職員(各 10 名)。
 - （二）5 公里組：
 - 1、教職員工男子組（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）
 - 2、教職員工女子組（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）
 - 3、學生男子組。
 - 4、學生女子組。
 - 5、校友男子組。
 - 6、校友女子組。
 - （三）10 公里組：
 - 1、教職員工男子組（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）
 - 2、教職員工女子組（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）
 - 3、學生男子組。
 - 4、學生女子組。
 - 5、校友男子組。
 - 6、校友女子組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（包含台巴科大），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包含華夏科大教職員工）和校務基金、（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）、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均可報名參加（除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外）。

註：身心障礙者若有需求可報名 3 公里休閒組，則身份認定須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開立診斷證明後，由學校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報名參加 3 公里組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:30 止，各組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逾期不得補報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（體育室網頁）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體育室網頁（<http://www.sport.ntust.edu.tw/home.php>）連結路跑報名系統線上報名（<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5407>）。

（四）報名資料公告時間：於報名結束後，可立即在個人電子信箱內查詢。

若報名資料有誤者，請聯繫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翁睿忱老師(02)2733-3141#5531。

（五）欲報名本活動之人員須自行評估本身健康狀況。

十、路跑時間預訂表：

06：20 ~ 07：30	選手報到（領取晶片號碼布及紀念衫）。
07：30 ~ 07：40	長官致詞。
07：40 ~ 07：50	熱身操。
08：00 ~ 08：05	10 公里組出發。
08：05 ~ 08：10	5 公里組出發。
08：10 ~ 08：15	3 公里一級主管及休閒組出發。
09：00 ~ 10：00	頒獎。
10：00 ~	比賽活動結束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頒獎時頒發 3 公里前三名獎牌、5 公里前三名獎牌及前六名禮券、10 公里前三名獎牌及前六名禮券。

（二）5 公里/10 公里各取前六名頒發禮券(1000 元/800 元/600 元/500 元/400 元/300 元)，頒獎完未領取禮券者，於本日 10：00 活動結束前至獎品組領取，如未領取將視同放棄，所剩餘禮券則另行規劃運用。

（三）頒發 3 公里/5 公里/10 公里組前三名獎牌及前六名禮券。

（四）完賽選手頒發完賽獎牌作為獎勵，完賽通過終點拱門後立即頒獎，成績證明請至網站查詢列印。

（五）每位參賽選手完成賽事後請至獎品組領取餐盒及紀念品一份。

十二、獎牌、服裝 logo 設計徵稿：詳細辦法簽請校長通過後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必須於賽前自行至醫院作健康檢查以瞭解本身健康情況（凡患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）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應先自行長途慢跑練習，對本身適合參與比賽之健康情形負完全責任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請務必於報到時間（6：20~7：30）內至檢錄組領取個人晶片號碼布及紀

念衫，未依報到時間（6：20~7：30）內完成檢錄者，不予參賽及領取紀念衫。

- （四）比賽當日請所有參賽選手一律穿著膠底運動鞋，並自行將號碼布用別針縫於胸前，晶片感應卡已鑲入號碼布上，回至終點時不須繳回，違反上述規定者不予計算成績。
- （五）若未依規定時間出發及規劃路線完成賽事不予計算成績，比賽成績由大會晶片感應卡計算為準。
- （六）比賽分三梯次出發，第一梯次為 10 公里，第二梯次為 5 公里組，第三梯次為 3 公里一級主管及休閒組。
- （七）比賽期間不得乘坐交通工具或抄近路，如被裁判或參賽人員檢舉屬實則以棄權論。
- （八）遇下雨天時比賽照常舉行。
- （九）參賽選手請於活動當天穿著紀念衫參與活動。
- （十）報名時須上傳身份佐證資料（如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）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布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相關證明，同時繳交保證金 NT500 元(由競賽組簽收並發給收執聯)。所有申訴以裁判組之判決為終決，若經判決認為無理由，則沒收其保證金，作為大會賽事基金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